![]AG)UZM~ZR38RTGTRZ6@0(3]()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

**项目名称：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7月29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7.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_Toc49230224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_Toc49230224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_Toc49230224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_Toc49230225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_Toc4923022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9230225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_Toc492302255)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
2. 采购项目名称：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500,000.00元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 **采购品目** |
| 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叁年 | 4,500,000.00元 | **C99**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6. 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 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B)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文件下载”的更多，选择最后一页中的“《购买文件登记表》”下载。](http://www.baochengdaili.com/%EF%BC%89%EF%BC%8C%E7%82%B9%E5%87%BB%E7%BD%91%E7%AB%99%E5%B7%A6%E4%B8%8B%E6%96%B9)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工作日9：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20日10时00分。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0日10时00分。
5. 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7日止。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8.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
9. 法定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 |
| 联系人：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传真：020-37887429 | 邮编：510650 |

|  |  |
| --- | --- |
| (三)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屏山一村 |
| 传真： | 邮编： 511495 |

**发布人：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7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说明** |
| 1.1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电话：020-37887429； 传真：020-37887429；电子邮箱：GZBCZB@163.com |
| 1.3 | 资金性质 | 自有资金 |
| 1.4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适用。 |
| 1.5 |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 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 安国山何 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13729920608137123936080769-2332688-8013传真：0769-23326788 | 谭彪朱建明 |

 |
| **二、招标文件** |
| 2.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1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3.2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3.3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4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5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 8802 0090 0000 188传真号码：020-37887429**注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GZBC20FG04002**"，以便查询。**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将《采购投标担保函》Email（GZBCZB@163.com）到达我司。**注2：中标单位不按时签订合同，保证金转至业主账号。用于空旷工期的工人清洁费。**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五、开标与评标** |
| 5.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 5.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3 | 定标原则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6.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 |
| 6.2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初审分资格审核和符合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分权值**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40%** | **40%** | **20%** |

1.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资格文件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3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如有) |
| 4 |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 5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6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分）** |
|  | 机械设备投入 | 1. 投标人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
 | 2 |
| 2、投标人自有垃圾压缩车3台或以上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以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行驶证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招标公告发出之后二手过户的不得分。】** | 3 |
|  |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主任证书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相关证书及最近6个月（由开标前一个月开始计算）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清洁环卫项目经理证”得2分，无得0分。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垃圾清运项目经理证”得2分，无得0分。**【须同时提供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明、相关证书及最近6个月（由开标前一个月开始计算）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的得4分，无得0分。**【须同时提供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明、相关证书及最近6个月（由开标前一个月开始计算）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 对项目特点的了解程度 | 根据各投标人的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进行对比评分：对本项目的服务目的、目标及服务内容的理解最准确深刻，最清楚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内容详细的，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最差得1分。 | 6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对比评分：总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模式最科学合理，亮点最多，针对性最强的，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最差得1分。 | 6 |
|  | 人员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计划进行对比评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计划最合理可行的，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最差得1分。 | 6 |
|  | 应急响应能力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响应预案具体、可操作性、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进行对比评分：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足够的，得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最差得1分。 | 6 |
| **合计** | **40分**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分）** |
|  | 履约能力及财务状况 | 投标人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证明其履约能力及财务状况良好并有盈利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需含有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无质量体系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得0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无环境体系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得0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无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投标人企业信誉情况 | 1.投标人有成立工会组织的得2分，无得0。2. 投标人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得2分，无得0。**【须提供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最近6个月本单位社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1.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证书的得4分，无得0。
2. 投标人有镇街或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2分，无得0.

**【须提供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投标人具有连续2年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2分，无得0。**【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投标人有同类项目获得业主表扬或服务优秀评价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须提供业主表扬或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17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保洁清运项目）每项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考虑服务机构是否方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以投标人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注册或分公司的地址与采购人单位行车距离计算进行评分：行车距离最接近采购人单位的为优得8分，行车距离较接近采购人单位的为中得4分，行车距离最远采购人单位的为差得1分。**【行车路线示意图（显示距离）以百度地图中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注册的地址与采购人单位距离计算为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办理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日（含公示日）之后的不得分。】** | 8 |
| **合计** | **40分** |

**价格评分表(20分)**

1. 价格核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备注：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拟投本采购项目各项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人数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则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
| 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叁年 | 4,500,000.00元 |

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价格包括 ：垃圾清运费、物料费、工具费、交通费、人员工资（包括应交的五险一金等费用）、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月度服务费不得超过12.5万元/月。投标报价属初步评审的内容，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将被定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的范围及内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片区，本项目服务内容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3年（即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1. **保洁服务要求**
2. **负责石壁街屏山一村村民委员会管辖的整个片区的日常清洁、垃圾清运及清理辖区违规乱张贴（牛皮廨）。**
3. 做好各区域的保洁卫生工作（包括地面、绿化带、公共标识、石脚边、沙井口、垃圾收集点老人活动中心等）。
4. 负责做好环卫设施（果皮箱、保洁车、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
5. 负责辖区范围内垃圾装运点的清扫、保洁工作。
6. 负责对散落在地面的无主建筑杂物的清理清运；草地、绿化带内被人为丢弃的砖头建筑垃圾等的清理清运；摆放的设备设施被人为移位后的复位及摆放整齐。
7.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完成道路保洁的工具和材料。
8. 不得使用有毒性化学用品，清洁剂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以免影响人身安全。
9. 服务细则要求：

1.大街、马路（包括村辖区内的大街、小巷、冷巷及马路）清洁、保洁:

每天早上5：00至9：30分前大扫一次，下午2点起大扫第二次。每公里安排一名以上清洁人员在早上8：30至12: 00。下午2点至5:30这两段时间内进行巡回保洁，并在工作时间内将马路两旁垃圾桶内的垃圾清倒干净(不含工业垃圾及建筑与余泥)，做到日产日清(含旧家具等大件废弃物)。

2.村内所属街巷道路清洁、保洁：

每天早上5：00至9：30分，下午2：00至5：30分这两段时间进行清扫及保洁工作，属该段承包范围内的住户、出租屋、仓库、商铺等垃圾桶内的垃圾收集运到村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包含工业垃圾及建筑余泥），做到日产日清。

3.停车场、公园清洁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辖区范围所有大、小停车场（包括日后新建的停车场）、村内所有公园（包括日后新建的公园）每天上午8：00前和下午6：00前各进行一次打扫清洁，确保打扫质量。

每天将打扫收集的垃圾及时运到本辖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4.垃圾桶管理、清洗、维护工作要求：

在承包期间，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村内垃圾桶的管理工作，在必要时，应协助甲方放置或迁移垃圾桶。

辖区范围内的垃圾桶每月全部彻底清洗一次，做到垃圾桶保持外表光洁，盖面、桶外、桶底地面无污水、无污渍。

如垃圾桶有小零件破损，乙方负责修理；如损坏严重的垃圾桶中标供应商负责送回招标人指定地点放置好，并负责更换。（由招标人提供新垃圾桶）垃圾桶要有盖，垃圾车也要有盖或帆布盖住。

5、创文迎检及大型活动工作要求。在承包期间，若遇到创文、迎接上级检查及村内大型活动，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清洁保洁工作，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任务。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承包费中，不另行追加。

1. **保洁质量要求**

保洁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须达到广州市市容环卫局制定的检评标准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对所包干区域进行保洁。

（二）根据市容环卫作业的标准合理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三）平面重要地段实行18小时保洁，除落叶外所有垃圾在保洁平面上停留时间不超过十五分钟。

（四） 对平面公厕实行16小时全面保洁，要求厕所内外无臭味，无涂画，无积水，不堆放杂物垃圾。保持便槽无水锈尿垢，不定期用去污药物洗擦。厕所内任何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卫生保洁管理部门。

（五） 垃圾装运须在指定的“垃圾装车地点”进行操作，并定时进行清洗，做到当日产当日清，确保无臭味。

（六） 确保沙井口、沙井盖、夹缝地带、闲置空地、绿化带等洁净。

（七） 每季度对辖区范围内所有化粪池进行检查，并将实际情况告知中心负责人员，并负责联系专业清污公司抽排，产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八） 环卫设施（如保洁车、果皮箱等）功能齐全，可正常使用，摆放有序，外观卫生整洁。

**（九） 保洁范围的下水道沙井须每个季度定期清疏一次，确保下水道无淤泥、无溢满。**

（十）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保证场地内用于保洁和收集点装载的垃圾推车完好整洁。

（十一）中标供应商需配备清洗路面和楼梯平台的高压洗地机,保洁巡逻车，电动三轮车，洒水车，

扫地车。

1. **遇到清洁卫生大行动或其他突发情况，做到及时配合业主要求清理、确保辖区内环境符合卫生要求。**
2. **垃圾的投放点须有专职人员引导村民按垃圾分类要求投放。**

1. **人员配置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4. **本项目总人员配置应不少于26人（含1名管理人员）。**

1. **其他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配置可完成上述工作的所有工具器械。
3.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运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每月支付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要确保服务员工的稳定，如更换人员必须在一周内书面通知招标人，中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频繁更换服务人员获取利益。如更换项目经理和主管则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 中标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及政策法规，有依法缴纳税金的良好记录，商业信誉良好。
6. 中标供应商需提前一周做好与原服务承包公司的所有交接工作，招标人不就交接工作支付任何费用。
7. 服务期满，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招标人辖区内继续作业时，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个中标供应商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
8.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按广州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高温费、加班费等。
9. 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范围内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和落实有关规章制度。
10.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驻的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11.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2. 如因中标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以确保工作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在招标人每月支付的服务费中作相应扣减。
13. **质量检查与奖罚**

1、采购人制定卫生清洁工作质量要求标准，需达到广州市卫生村的卫生标准和创卫期间迎省检、国检的卫生要求(合格)。组织双方有关人员不定期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工作马虎，服务质量不达标，不按合同规定工作等情况，按双方如下规定处理。

**2、采购人以政府评分结果排名按当年为准，当中标人排名连续为倒数最后三名的，第一次口头警告并责令乙方及时整改，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扣除当月清洁费的10%，第四次扣除当月清洁费的30%，第五次排名最后三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承包资格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全部按金20万元。**

 **3、中标人的卫生清洁工作质量获得镇街、区市环境卫生清洁类奖励的，如有政府文件要求指定给环卫工人的，采购人应将奖励全部发放给中标单位。**

1.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招标人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人办理支付手续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格式为合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商议修订）**

**甲 方**（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人代表： 电话：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负 责 人**： 电话： 地 址：

根据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每年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每月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

1. **承包范围及内容**

项目及范围为：只限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片区。

1. **保洁服务要求**
2. **负责石壁街屏山一村村民委员会管辖的整个片区道路的日常清洁、垃圾清运及清理辖区违规乱张贴（牛皮廨）。**
3. 做好各区域的保洁卫生工作（包括地面、绿化带、公共标识、石脚边、沙井口、垃圾收集点老人活动中心等）。
4. 负责做好环卫设施（果皮箱、保洁车、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
5. 负责辖区范围内垃圾装运点的清扫、保洁工作。
6. 负责对散落在地面的无主建筑杂物的清理清运；草地、绿化带内被人为丢弃的砖头建筑垃圾等的清理清运；摆放的设备设施被人为移位后的复位及摆放整齐。
7.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完成道路保洁的工具和材料。
8. 不得使用有毒性化学用品，清洁剂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以免影响人身安全。
9. 服务细则要求：

1.大街、马路（包括村辖区内的大街、小巷、冷巷及马路）清洁、保洁:

每天早上5：00至9：30分前大扫一次，下午2点起大扫第二次。每公里安排一名以上清洁人员在早上8：30至12: 00。下午2点至5:30这两段时间内进行巡回保洁，并在工作时间内将马路两旁垃圾桶内的垃圾清倒干净(不含工业垃圾及建筑与余泥)，做到日产日清(含旧家具等大件废弃物)。

2.村内所属街巷道路清洁、保洁：

每天早上5：00至9：30分，下午2：00至5：30分这两段时间进行清扫及保洁工作，属该段承包范围内的住户、出租屋、仓库、商铺等垃圾桶内的垃圾收集运到村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包含工业垃圾及建筑余泥），做到日产日清。

3.停车场、公园清洁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辖区范围所有大、小停车场（包括日后新建的停车场）、村内所有公园（包括日后新建的公园）每天上午8：00前和下午6：00前各进行一次打扫清洁，确保打扫质量。

每天将打扫收集的垃圾及时运到本辖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4.垃圾桶管理、清洗、维护工作要求：

在承包期间，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村内垃圾桶的管理工作，在必要时，应协助甲方放置或迁移垃圾桶。

辖区范围内的垃圾桶每月全部彻底清洗一次，做到垃圾桶保持外表光洁，盖面、桶外、桶底地面无污水、无污渍。

如垃圾桶有小零件破损，乙方负责修理；如损坏严重的垃圾桶中标供应商负责送回招标人指定地点放置好，并负责更换。（由招标人提供新垃圾桶）

垃圾桶要有盖，垃圾车也要有盖或帆布盖住。

1. 创文迎检及大型活动工作要求。在承包期间，若遇到创文、迎接上级检查及村内大型活动，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清洁保洁工作，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任务。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承包费中，不另行追加。
2. **保洁质量要求**

保洁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须达到广州市市容环卫局制定的检评标准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对所包干区域进行保洁。

（二）根据市容环卫作业的标准合理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三）平面重要地段实行18小时保洁，除落叶外所有垃圾在保洁平面上停留时间不超过十五分钟。

（四） 对平面公厕实行16小时全面保洁，要求厕所内外无臭味，无涂画，无积水，不堆放杂物垃圾。保持便槽无水锈尿垢，不定期用去污药物洗擦。厕所内任何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卫生保洁管理部门。

（五） 垃圾装运须在指定的“垃圾装车地点”进行操作，并定时进行清洗，做到当日产当日清，确保无臭味。

（六） 确保沙井口、沙井盖、夹缝地带、闲置空地、绿化带等洁净。

（七） 每季度对辖区范围内所有化粪池进行检查，并将实际情况告知中心负责人员，并负责联系专业清污公司抽排，产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八） 环卫设施（如保洁车、果皮箱等）功能齐全，可正常使用，摆放有序，外观卫生整洁。

**（九） 保洁范围的下水道沙井须每个季度定期清疏一次，确保下水道无淤泥、无溢满。**

（十）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保证场地内用于保洁和收集点装载的垃圾推车完好整洁。

（十一）中标供应商需配备清洗路面和楼梯平台的高压洗地机,保洁巡逻车，电动三轮车，洒水车，

扫地车。

（十二）**遇到清洁卫生大行动或其他突发情况，做到及时配合业主要求清理、确保辖区内环境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 **垃圾的投放点须有专职人员引导村民按垃圾分类要求投放。**

1. **人员配置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4. **本项目总人员配置应不少于26人（含1名管理人员）。**
5. **其他要求**
6.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配置可完成上述工作的所有工具器械。
7.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运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每月支付服务费。
8. 中标供应商要确保服务员工的稳定，如更换人员必须在一周内书面通知招标人，中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频繁更换服务人员获取利益。如更换项目经理和主管则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9. 中标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及政策法规，有依法缴纳税金的良好记录，商业信誉良好。
10. 中标供应商需提前一周做好与原服务承包公司的所有交接工作，招标人不就交接工作支付任何费用。
11. 服务期满，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招标人辖区内继续作业时，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个中标供应商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
12.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按广州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高温费、加班费等。
13. 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范围内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和落实有关规章制度。
14.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驻的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15.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6. 如因中标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以确保工作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在招标人每月支付的服务费中作相应扣减。

**七、质量检查与奖罚**

1、采购人制定卫生清洁工作质量要求标准，需达到广州市卫生村的卫生标准和创卫期间迎省检、国检的卫生要求(合格)。组织双方有关人员不定期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工作马虎，服务质量不达标，不按合同规定工作等情况，按双方如下规定处理。

**2、采购人以政府评分结果排名按当年为准，当中标人排名连续为倒数最后三名的，第一次口头警告并责令乙方及时整改，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扣除当月清洁费的10%，第四次扣除当月清洁费的30%，第五次排名最后三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承包资格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全部按金20万元。**

 **3、中标人的卫生清洁工作质量获得镇街、区市环境卫生清洁类奖励的，如有政府文件要求指定给环卫工人的，采购人应将奖励全部发放给中标单位。**

**八、双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 。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2%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 当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壹拾万元整正（￥10万元）履约保证金。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

3.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在服务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服务期间（项目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十一、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招标人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人办理支付手续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四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开标信封****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项目名称：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递交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

**自 查 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初步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 ）页 |
|  |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见（ ）页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见（ ）页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机械设备投入 |  | 见（ ）页 |
|  |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 见（ ）页 |
|  | 对项目特点的了解程度 |  | 见（ ）页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见（ ）页 |
|  | 人员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 见（ ）页 |
|  | 应急响应能力 |  | 见（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履约能力及财务状况 |  | 见（ ）页 |
|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 见（ ）页 |
|  | 投标人企业信誉情况 |  | 见（ ）页 |
| 4. | 项目业绩 |  | 见（ ）页 |
| 5.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 见（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如有）** |
|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见（ ）页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投 标 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番禺区石壁街石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报价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评审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 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 叁年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1.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见（ ）页。
2. ；见（ ）页。
3. ；见（ ）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1. 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合同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  |  |
|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696614971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20FG040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说 明**
2.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3. **定义及解释**
	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6.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投标无效。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否则投标无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否则投标无效。
7. **保密事项**
	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 **其它**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7.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0.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电子介质、开票资料说明函，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开标与评标**
4.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 **授标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

* 1. 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我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损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若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8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0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2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1. **授予合同**
2.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根据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规定，不分工程、服务、货物招标，统一为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万元 | 1.2％ | 0.80％ | 0.70％ |
| 500～1000万元 | 0.8％ | 0.40％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6％ | 0.250％ | 0.35％ |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